**节能监察执法案件流程（试行）**

**陈述申辩**

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。

**行政处罚**
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做出决定7日内将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送达当事人，并告知其诉权。

**告 知**

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

**案件审理**

 制作《调查终结报告》，提出处理意见建议。填写《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》，对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审批。

对复杂和重大案件，由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处理意见。

**调查取证**

 行使询问权,查询、复制有关资料，提取相关书证、物证。

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

**立案受理**

 组织初步调查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申请立案。

**执 行**

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到期不履行的，经催告后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可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。

**案件来源**

1、举报投诉

2、日常监察

3、主管部门交办

4.有关部门移送

**听证程序**

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听证权利。

**听证前**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于听证7日前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。

**听证中**

本案调查人员提出违法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，当事人进行陈述和质证。

**听证后**

制作《听证笔录》交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**集体讨论**

根据听证或陈述申辩情况，案件进行讨论，决定处理意见。

符合听证条件

**结案归档**

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措施全部实施后，填写《结案审批表》，申请结案。

 执法人员整理案卷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归档。

不符合

听证条件

**责令改正**

向当事人送达 《节能监察意见书》或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改正。